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17 号

安阳市正翔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44YKGP40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元西街西段路南安阳汇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霞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确认你单位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未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按规定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28日

